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b>A. 新文本</b> .....	<b>1</b>
1. 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指引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	1
2. 第 301/2025/ NĐ-CP 号法令修订第 125/2020/ NĐ-CP 号法令，关于税收领域行政处罚.....	4
<b>B. 指引文本</b> .....	<b>7</b>
1. 政府颁布第 318/2025/NĐ-CP 号法令，就《就业法》中关于劳动登记及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指引。.....	7
2. 2026 年起施行的税收规定中，个体工商户需重点关注哪些内容，以确保遵守新税收管理政策？.....	9
<b>C. 其他信息</b> .....	<b>14</b>
1. 第 2229/TNI-QLDN2 号公文关于出口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及汇率 .....	14
2. 税务局颁布第 5875/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	15

## A. 新文本

### 1. 第 320/2025/ND-CP 号法令指引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

颁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购买自 500 万越盾以上的货物，必须具备非现金支付凭证，方可再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据此，除第 320 号法令第 10 条规定的不可扣除的费用外，企业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如同时满足以下第（1）、

（2）、（3）项条件，可予以扣除相关费用：

（1）实际发生并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在相关纳税期间内，按照规定比例，以企业研究与开发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计算的可扣除的附加支出；

- 企业在纳税期间发生的、与研究与开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可计入可扣除费用，其扣除比例最高不超过该项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200%（不包括本法令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的费用）；

- 在法规定对研究与开发活动可扣除费用额度的确定，必须确保企业在适用附加支出支付额后不发生亏损；

- 纳税期间实际发生的研究与开发活动费用的确定，应根据科学技术与创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2) 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款项须具备完整的发票、凭证。

对于以下情形：购买由生产者、直接捕捞者出售的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购买由手工生产者直接出售的、以黄麻、莎草、竹、藤、芦苇、树叶、蒲草、藤条、稻草、椰壳、椰壳纤维或农业副产品再利用原材料制成的手工制品；购买由直接收集者销售的废旧物资；购买由家庭、个人直接出售的生活用品和资产；购买由个人、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上述情形），且其营业收入低于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起征点的，企业须按照会计、发票及凭证相关法律规定，具备向卖方支付款项的合法支付凭证（其中，对单个家庭或个人在同一日内购买货物、服务金额 达到 500 万越盾以上的，应当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货物、服务收购清单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人员签字并负责。

(3) 对于单笔购买货物、服务或其他付款金额达到 500 万越盾及以上的支出，须具备非现金支付凭证。非现金支付凭证按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若向同一卖方购买货物、服务，金额低于 500 万越盾，但在同一日内多次购买，累计金额达到 500 万越盾及以上的，仅在具备非现金支付凭证的情况下，方可计入可扣除费用；

- 若企业发生由企业授权或交由员工代为购买货物、服务，以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出，且金额达到 500 万越盾及以上，即使该款项由员工通过非现金支付方式先行支付，仍可计入可扣除费用，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备符合会计、发票及凭证法律规定的发票、凭证；企业制定有财务制度、内部管理规定或相关决定，明确授权或允许员工代为支付购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货物、服务；相关支出随后已由企业向员工进行报销；

- 若单次购买货物、服务金额达到 500 万越盾及以上，但在确认费用时企业尚未实际支付的，则企业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计入可扣除费用。

在实际支付时，如企业未取得非现金支付凭证的，企业必须在发生现金支付的纳税期内，对未取得非现金支付凭证的货物、服务金额部分，申报并调减相应已计入的费用（包括税务机关或有关职能部门已对发生该项费用的纳税期间作出税务稽查或检查决定，亦适用）。

## 2. 第 301/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第 125/2020/NĐ-CP 号法令，关于税收领域行政处罚

颁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02 日，政府颁布了第 310/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5/2020/NĐ-CP 号法令中关于税收和发票行政处罚的若干条款，其中包括对未开具发票行为的处罚规定。

自 2026 年 01 月 16 日起，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罚款标准。

据此，不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将受到如下处罚：

(1) 对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处以警告：

用于促销、广告、样品的货物、服务；用于赠送、捐赠、交换、作为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或内部消费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为继续生产过程而进行的内部流转货物）；以借用、出借或退还货物等形式出库，开具 01 张发票。

(2) 对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处以 100 万越盾至 200 万 越盾的罚款：

用于促销、广告、样品的货物、服务；用于赠送、捐赠、交换、作为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或内部消费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为继续生产过程而进行的内部流转货物）；以借用、出借或退还货物等形式出库，从 2 张至 10 张以下发票 的情况，以及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开具 1 张发票 的情况；

(3) 对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处以 200 万 越盾至 1000 万 越盾的罚款：

用于促销、广告、样品的货物、服务；用于赠送、捐赠、交换、作为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或内部消费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为继续生产过程而进行的内部流转货物）；以借用、出借或退还货物等形式出库，从 10 张至 50 张以下发票的情况，以及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开具 2 张至 10 张以下发票的情况；

(4) 对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处以 1000 万 越盾至 3000 万 越盾的罚款：

用于促销、广告、样品的货物、服务；用于赠送、捐赠、交换、作为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或内部消费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为继续生产过程而进行的内部流转货物）；以借用、出借或退还货物等形式出库，从 50 张至 100 张以下发票的情况，以及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开具 10 张至 20 张以下发票的情况；

(5) 对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处以 3000 万 越盾至 5000 万 越盾的罚款：

用于促销、广告、样品的货物、服务；用于赠送、捐赠、交换、作为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或内部消费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为继续生产过程而进行的内部流转货物）；以借用、出借或退还货物等形式出库，从 100 张以上发票的情况，以及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开具 20 张至 50 张以下发票的情况；

(6) 对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处以 6000 万 越盾至 8000 万 越盾的罚款：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开具 50 张及以上发票的情况。



## B. 指引文本

### 1. 政府颁布第 318/2025/NĐ-CP 号法令，就《就业法》中关于劳动登记及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指引。



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政府颁布第 318/2025/NĐ-CP 号法令，就《就业法》中关于劳动登记及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指引。

#### 三类需要劳动登记的对象范围

规定三类劳动登记的对象范围如下：

- (2) 依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属于强制参加社会保险范畴的劳动者。
- (2) 已就业且不属于强制参加社会保险范畴的劳动者。
- (3) 失业人员指无就业岗位、正在求职且具备就业意愿的人员。

干部、公务员、公职人员、人民武装力量人员，无需按照第 318/2025/NĐ-CP 号法令的规定，办理劳动登记及劳动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劳动者有责任自行申报劳动登记记录及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有责任按照本法令的规定，在招聘、变更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收集、申报和提供关于劳动者的完整、准确和及时的信息；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关于劳动登记信息的规定

依据第 318/2025/NĐ-CP 号法令第 4 条的规定，劳动登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含姓氏、中间名及本名）；个人识别号码；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现居住地（常住地或暂住地）。
- (2)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能证书及其他各类证书相关信息组，包括：
  - (i) 所获最高基础教育学历信息；
  - (ii) 所获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学历层次及培训领域信息；
  - (iii) 所获国家职业技能证书信息；
  - (iv) 其他各类证书信息。
- (3) 就业状况及就业需求相关信息组，包括：
  - (i) 当前就业信息，包括：职务、职业职称、职业工种、合同类型、工作地点；
  - (ii) 用人单位信息，包括：用人单位名称、代码、单位类型、总部地址、所属经济行业；
  - (iii) 失业状况信息，包括：失业时长、失业原因；
  - (iv) 就业需求信息即期望就业相关信息，包括：期望职业工种、合同类型、薪资福利水平、工作地点。
- (4) 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相关信息组，包括：
  - (i) 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信息，包括：社会保险编号、参保类型、社会保险种类；
  - (ii) 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享受信息，包括：待遇类型、待遇享受期限。

(5) 特殊属性相关信息组，具体包括：

- (i) 残疾人相关信息；
- (ii) 贫困户、低保户、征地拆迁户相关信息；
- (iii) 革命功臣家属相关信息；
- (iv) 已完成兵役及人民公安服役义务人员相关信息。

## 2. 2026 年起施行的税收规定中，个体工商户需重点关注哪些内容，以确保遵守新税收管理政策？

2026 年被明确为税收管理领域多项新规的正式施行元年，此类新规将直接影响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其中，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发票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义务及配合税务机关工作责任相关的调整内容，均存在显著变化。

为助力个体工商户主动掌握并合规执行新规要求，下文将汇总 2026 年起施行的税收规定中，个体工商户需重点关注的核心要点，以确保遵守新税收管理政策。

### [1] 存在欠税情形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可能被限制出境

依据经 2024 年证券法、会计法、独立审计法、国家预算法、公共资产管理法、税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国家储备法、行政违法处罚法修正案第 6 条第 9 款修订的 2019 年税收管理法第 66 条第 1 款，针对纳税人出境情形下的完税义务作出规定。

根据现行规定，除企业法定代表人外，个体经营者、个体工商户业主若存在欠税情形，同样属于被依法强制执行限制出境决定的适用对象。

## [2] 电子商务平台将为线上个体工商户代缴税款

根据经 2024 年证券法、会计法、独立审计法、国家预算法、公共资产管理法、税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国家储备法、行政违法处罚法修正案第 6 条第 5 款 b 项补充的 2019 年税收管理法第 42 条关于申报税、计税原则的规定。

据此，电子商务平台将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以及申报已代扣税额的责任，代为履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义务；但若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代扣代缴适用对象，则仍需自行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事宜。

## [3] 年营业额达 10 亿越盾及以上的个体工商户，须强制使用电子发票并搭配收银机，同时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依据经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8 款修订的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1 条第 1 款，关于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的相关规定。

据此，年营业额达 10 亿越盾及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必须使用与税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传输对接的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

## [4] 个体工商户的税务登记号将由个人识别号码替代

依据第 86/2024/TT-BTC 号通知第 38 条第 2 款关于施行效力的规定。

据此，税务机关此前为个体工商户核发的税务登记号，将统一由个人识别号码替代。

## [5] 金额达 500 万越盾及以上的商品购销交易，须强制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依据第 181/2025/NĐ-CP 号法令第 26 条关于非现金支付凭证的具体规定。

参照第 52/2024/NĐ-CP 号法令第 3 条，非现金支付工具（以下简称“支付工具”）指由支付服务机构、获批发行信用卡的财务公司、提供支付中介服务的电

子钱包发行机构所提供，供客户用于办理支付交易的工具，包括：支票、付款委托书、委托付款书、委托收款书、委托收款凭证、银行卡（含借记卡、信用卡、预付卡）、电子钱包，以及越南国家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工具。

据此，除 2024 年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2 款 b 点以及第 181/2025/NĐ-CP 号法令第 26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货物价值超过 500 万越盾，须通过转账方式结算，对应的进项增值税方可进行抵扣。

#### **[6] 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低于 5 亿越盾/年，可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国会通过 2025 年个人所得税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据此，国会确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的应税营业收入门槛为 5 亿越盾/年，并在按营业收入比例计税前扣除该额度。同时，将免征增值税的营业收入门槛相应调整为 5 亿越盾/年。

此外，补充规定，年营业收入在 5 亿越盾至 30 亿越盾之间的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应按收入计算的所得税方法适用。适用税率为 15%，与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 亿越盾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同时，规定这些个人可选择按营业收入比例或按实际收入计算税款的方法。

此前，根据 2024 年增值税法第 5 条第 25 款和第 17 条的规定，自 2026 年起，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越盾的个体工商户及个人从事生产经营的货物和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因此，依据上述规定，自 2026 年起，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 亿越盾的个体工商户无需缴纳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而不再适用原规定的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越盾的标准。

### [7] 取消门牌税

依据第 198/2025/QH15 号法令第 10 条第 7 款关于税收、收费及规费优惠的规定。

据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正式停征门牌税。

### [8] 取消核定征收方式

依据第 198/2025/QH15 号法令第 10 条第 6 款。

据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将不再适用核定征收方式，转而依照税收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申报纳税。

### [9] 个体工商户划分为四类

据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将根据年营业收入门槛及不同的申报纳税方式划分为四类，其中包括：

第一类：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 亿越盾。

第二类：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越盾至 30 亿越盾：可选择按营业收入比例缴纳税款，或按实际利润缴纳，适用税率 15%

第三类：年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越盾至 500 亿越盾：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 17%

第四类：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越盾：按利润缴纳，适用税率 20%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可享受多长时间的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

依据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第 15 条关于其他免税、减税情形的规定。

同时依据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第 10 条关于税率的规定。

据此，依据上述条款，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可自取得应税所得起，享受连续 2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

但需注意，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仅适用于转型后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 亿越盾的企业。



## C. 其他信息

### 1. 第 2229/TNI-QLDN2 号公文关于出口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及汇率



对于出口货物，公司依据政府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6 款第 a 点的规定确定发票的开具时间。出口发票上用于收入确认的折算汇率，为企业指定客户进行支付的商业银行在交易发生时的买入汇率。

若出口发票上所采用的折算汇率用于费用确认，则应采用企业预计进行交易的商业银行在交易发生时的卖出汇率。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上述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

## 2. 税务局颁布第 5875/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若企业所投资项目因符合地区优惠条件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则其优惠所得额为该投资项目在优惠地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所得额，需扣除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不享受优惠的所得项目。凡不属于优惠地区内产生的所得、或不属于该投资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须分别核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生产经营所得额与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生产经营所得额，并据此分别办理纳税申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http://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ailto: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mailto: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

Ms. My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